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聯合公告

有關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就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完成強制性收購
及
- (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澄清；(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變更授權代表；(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截止公告**」)；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寄發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所有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餘下獨立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餘下獨立股東可向開曼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性收購的通知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凌晨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屆滿。僅根據要約人對開曼法院令狀及其他原訴程序記錄冊所進行的查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任何餘下獨立股東並無向開曼法院提出有關申請。由於並無餘下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凌晨十二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前提出有關申請，要約人已有權及必須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收購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強制性收購已完成，而所有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應付餘下獨立股東的總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代表餘下獨立股東持有該筆款項，直至(i)餘下獨立股東按照要約的條款獲支付每股餘下無利害關係股份1.456港元(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完成強制性收購之

日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強制性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寄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餘下獨立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因強制性收購完成且自其生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博士、鍾濤先生、黃火欽先生及井濤博士；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